

#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##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司法局根据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，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，筛选出两项具有基础性、广泛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经区政府同意，列入济南市章丘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履行程序。**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**二、实行动态管理。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做出增加、变更等调整时，由区政府按程序统一办理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。

**三、规范档案管理。**各承办部门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留存，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

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，确保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。

附件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：

##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实施计划 (完成时限)	承办单位
1	章丘区“十四五” 学前教育固本强基 扩优提质行动计划	济南市教育局等 15 部门《关于 印发济南市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 固本强基培优提质行动计划的 通知》(济教发〔2023〕1 号)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 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 论决策和决策公布	2023 年 12 月 31 日	区教育和体育局
2	编制全区泉群保护 详细规划	《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 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 论决策和决策公布	2023 年 12 月 31 日	区城乡水务局